

本文件為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可能會作出變動，且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的資料一併閱讀。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編纂]的任何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		
			佔本公司股本		佔本公司股本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附註1)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附註1)	佔A股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A股	837,500	0.14%	837,500	0.14%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5)	A股	374,732,700	60.82%	374,732,700	60.82%	[編纂]
彤程投資	實益擁有人(附註4)	A股	294,570,000	47.81%	294,570,000	47.81%	[編纂]
維珍控股	實益擁有人(附註5)	A股	80,162,700	13.01%	80,162,700	13.01%	[編纂]

附註：

- (1) 所示全部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616,107,972股。
- (3)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情況下，合共已發行(i)616,107,972股A股股份；及(ii)[編纂]股H股股份。
- (4) 彤程投資由張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彤程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維珍控股(i)由張女士持有99.9%；及由彤程投資持有0.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維珍控股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編纂]的任何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該等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